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
陂财预函〔2023〕41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 (01 中央直达资金)

区退役军人事务局: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(第二批)的通知》(武财社〔2022〕1094号)文件精神,经局领导批示,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资金(第二批)4982 万元。请列入 2023 年相关预算支出科目(具体列支科目及项目编码见资金分配表)。

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,做好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工作,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:(陂财预函〔2023〕41号)资金分配表

武汉市黄陂区财政局
2023 年 1 月 9 日

陂财预函[2023]41号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来源	内容	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	科目名称	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	下达单位	下达金额	二级项目编码
		合计					4,982.00	
1	下达2023年 中央优抚对 象补助经费 (第二批) 的通知	三属、老烈子	2080801	死亡抚恤	50901	退役军人事务局	212.00	42011623156T0000000136
2		伤残人员	2080802	伤残抚恤	50901	退役军人事务局	1,568.00	
3		在乡复员、带病还乡	2080803	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 生活补助	50901	退役军人事务局	854.00	
4		农村60岁退役	2080806	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 生活补助	50901	退役军人事务局	1,818.00	
5		“两参”人员	2080899	其他优抚支出	50901	退役军人事务局	530.00	